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3〕632号

签发人：高成林

化隆县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的通报

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县地方品牌局、县纪委、巴燕镇、群科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规范管理水平，围绕全县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化财字〔2023〕395 号）要求，全县 12 家预算单位进行了自查，自查覆盖率达到 15%。从 8 月份开始组成检查组，对 6 家单位和 1 家融资平台开展了重点检查。现将重点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 存在的问题

（一）巴燕镇

1.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未按期取得收益金：2021 年巴燕镇乡村振兴农副

产品加工示范点项目运行后，未依据合同约定上缴第一年项目收益金 18 万元，已取得收益金 5 万元，尚未取得收益金 13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及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规定。

2. 会计基础方面

(1) 无依据支出：2021 年 7 月 12 号凭证支付运动员保险费 0.12 万元，均为无发票。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财政预算支出，各类专项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必须依法取得税务发票。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财务部门有权拒收”的规定。

3. 资产管理方面

(1) 未入固定资产：2021 年 4 月 13 号购置家具用具一批 0.77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条“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规定。

4. 公务卡方面

(1) 公务卡持卡率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县巴燕镇人民政府在编在职人员 43 人, 财政一体化平台录入公务卡 23 张, 公务卡持卡率、录入率 53% 低于 80%, 未达到一人一卡的要求。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公务卡原则上一人一卡, 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向代理银行申办, 严禁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公务卡……”的规定。

(二) 乡村振兴局

1. 项目管理方面

(1) 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2 年 6 月 2 号凭证,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付扎巴新型社区节能炕项目 18.24 万元, 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其他科目核算, 且 2022 年 11 月 1 号凭证, 上缴结余资金 2.2 万元, 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其他科目核算。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2)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同级单位中互转资金: 2022 年度中央音乐帮扶专项资金 200 万元, 转付县委宣传部 10 万元、县委组织部 60 万元、教育局 70 万元、机关事务局 10 万元, 记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 附件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结算往来票据。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2. 公务卡推进方面

(1) 公务卡使用率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政一体化系统报销公务卡结算 0 笔，金额 0 元，公务卡使用率 0.00%。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公务卡结算的通知》第四条“(一)各预算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部公务卡报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核、还款操作程序，规范用卡行为，严格按照公务卡制度规定，对《强制性结算目录》中明确的日常公用支出项目都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对《鼓励性结算目录》中的项目，应结合实际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目前还没有实施公务卡改革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组织推行工作，务必在 2011 年底前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的规定。

3. 银行账户方面

(1) 多头开户：擅自在化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用账户 82010000000209022，账户余额 2,346,456.00 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二十二條（三）款“行政单位必须严格银行存款的开户管理，禁止多头开户”的规定。

（三）公安局

1. “三公”经费方面

（1）公务接待费未附公务接待审批单：2021年4月21号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0.25万元，未附公务接待审批单。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级党政机关在公务接待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接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相关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审批表》等凭证”的规定。

2. 会计核算方面

（1）会计核算不规范：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使用不当，2022年度将个人所得税记入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在职人员科目中核算，实际应该记入其他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3. 固定资产方面

（1）无形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2021年12月105号凭证，青海省公安厅配发信息系统5套11.37万元，其中：采集软件5套8.25万元，记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科目核算。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二条“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

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规定。

4. 会计基础方面

(1) 缺失必要附件：2022年3月43号凭证，支付困难党员慰问金0.85万元，附件未附慰问金发放明细，慰问通知、会议纪要等资料。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5. 公务卡执行方面

(1) 公务卡持卡率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公安局在编在职157人，公务卡持卡数73张，持卡率46.50%。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公务卡原则上一人一卡，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向代理银行申办，严禁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公务卡……”的规定。

6. 银行账户方面

(1) 多头开户：在银行多头开设2个银行账户（农商银行账户82010000000209282，农商银行账户82010000000235900）

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二十二条“行政单位必须严格银行存款的开户管理，禁止多头开户”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存款人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规定。

7. 应缴财政款方面

(1) 未及时上缴应缴财政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财政款账面余额 2.03 万元未上缴国库。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

(四) 民政局

1. 多头开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在中国建设银行化隆县支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 63001637937052500171 均未在县财政局批准备案，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5,337,163.48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二十二条（三）款“行政单位必须严格银行存款的开户管理，禁止多头开户”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存款人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1) 缺失必要附件：2021 年 11 月记账 4 号凭证，现金支付

巴燕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慰问金 0.2 万元无领款人签字。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3. 政府采购方面

(1) 未经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2021 年 9 月 3 号凭证支付群科城西社区办公设施等款 24,400.00 元，以上均未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以上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第三条“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的货物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必须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外标准统一的货物项目，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其中：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采购的限额标准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规定。

4. 公务卡推进使用方面

(1) 公务卡持卡率、使用率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单位人数 29 人，财政一体化系统公务卡录入数 9 张，

录入率 31.03%；2022 年度财政一体化系统无公务卡报销。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公务卡原则上一人一卡，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向代理银行申办，严禁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公务卡……”的规定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公务卡结算的通知》第四条“(一)各预算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部公务卡报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核、还款操作程序，规范用卡行为，严格按照公务卡制度规定，对《强制性结算目录》中明确的日常公用支出项目都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对《鼓励性结算目录》中的项目，应结合实际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的规定。

(五) 品牌局

1. 公务卡推进使用方面

(1) 公务卡持卡率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49 名，公务卡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录入 14 人，录入率为 28.57%。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公务卡原则上一人一卡，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向代理银行申办，严禁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公务卡……”的规定。

2.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资金未严格执行合同，存在提前支付工程款

①化隆县绿色（扶贫拉面）产业园东西部协作资金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工未实施，提前支付施工单位四川荣顺达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32.42 万元；提前支付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核费 1.46 万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十条“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的规定。

（六）群科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未按规定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2021 年 3 月 10 号凭证，支付自来水厂管道安装费 23.57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水厂”，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未扣工程质量保证金 1.17 万元，无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上述做法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二. 要求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此次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还未整改的问题，抓紧列出时间表和整改措施，限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列明清单移交审计、纪监部门处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